**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**

本办法已以书面形式征求各市财政局和省属有关单位意见，并于12月17日起在省财政厅外网主动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，未收到意见；12月20日起在省科技厅外网主动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，收到6条意见。

各市财政局、省属有关单位和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：一是希望进一步拓展专项项目直接费用、间接费用口径，考虑到专项项目支出口径问题政策性强，且要与上位政策文件做好衔接，故本办法已按国家最新政策口径规定，同时增加“国家对直接费用、间接费用口径有新规定的，按照国家规定执行”内容，尽可能采纳有关意见；二是对一些政策口径进行咨询，相关意见在管理办法中已基本明确，无需修改调整；三是对个别口径、投入方向、管理依据调整建议，已作解释反馈，意见人（咨询人）表示满意或认可，不再提意见。